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

293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8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0 月 2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831979100 號訴願決定書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54 萬 8,200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931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832204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轉知函於 98 年 10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1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0970737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

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生活困難，3個女兒已婚，收入不多，僅有的房子也不能賣，請准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三女共計3人，依97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5,350元，土地2筆，公告現值合計為44萬7,15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45萬2,500元。

(二) 訴願人配偶○○○○，查有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9萬7,200元，土地1筆，公告現值

計為599萬8,500元（另有土地1筆，地目為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2規

定，不予以列計），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609萬5,700元。

(三) 訴願人三女○○○，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654萬8,200元，超過98年度法定標準650萬

元，有98年11月6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稅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生活困難，3個女兒已婚，收入不多，僅有的房子也不能賣等語。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及其配偶、子女，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惟同條第2項規定，第1項人員符合第7條第5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即縱使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如為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仍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本件訴願人三女○○○雖已出嫁且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惟依97年稅籍資料顯示，訴願人三女配偶○○○將訴願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將其三女列入其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並無違誤。復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據此，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者，始為合理之居住空間。查本件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分別依公告

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654 萬 8,200 元，業已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

。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